

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重名同音 地名乱象多 何处载乡愁？

本报记者 龚哲明

一个地名，不是简单的地域区分，而往往是当地历史积淀的文化符号，也是探究当地“乡愁”记忆的“活化石”。这是市政协委员、宁波日报报业集团都市报系总编辑王存政为地名所作的文化上的注释。

随着旧城改造和城市化推进步伐加快，老地名的消失和新地名的诞生，似乎每天都在进行。关于保留具有地方历史文化意义老地名和赋予新地名更多地方文化特色的呼声，从来都没有停息过，甚至一些有识之士希望“复活”那些已经在城市化中消逝但能够寄托老宁波人“乡愁”的老地名。



(洪茜茜 绘)

地名乱象迷人眼

客观地讲，我市的地名管理工作走在国内同类城市前列。《宁波地名规划》荣获2015年度国家优秀地名规划，宁波市地名信息服务平台被中国测绘和地理信息学会评为国家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我市还被民政部列为2016年地名地址建设全国试点单位。

但从规范化、标准化角度来考量，我市地名仍存在“大、洋、怪、重”（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重名同音）等现象。8月30日，在以“城市地名规范化和科学化”为主题的市政协委员月谈会上，这些地名乱象成为市政协委员们集中抨击的对象。

“大”，表现为在一些地名的命名中喜欢用“东方”“世纪”“中央”“亚洲”等宏大的称呼，缺乏地方文化特色。

“洋”，表现为用一些与本地毫无瓜葛的洋名字作为地名，如“瑞士”“威尼斯”“林肯”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仅以“威尼斯”命名的小区、会所、俱乐部、酒店、超市等就不少于十一个。

“怪”的情况也很多，如一小区命名为“**阑珊”，《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对“阑珊”的解释

是“衰落、衰减、零乱、散乱”的意思，如春意阑珊、灯火阑珊，没有任何美好的意义。

重复的地名就更多了，如两条“苍水街”的现象。由于城市建设把原本“Z”字形连贯的“苍水街”隔断成两条，十多年来，两条“苍水街”就一直这样默默地共存着。

与一般街巷命名相比，新开发楼盘的命名问题较多、规范化程度较低。政协委员们对一些房地产商乱用、滥用地名表示了担忧。

根据记载，公元1381年，明州府改为宁波府，意为海定则波宁，这是宁波定名之始，而现在“宁波府”却成了一个房地产楼盘的名字。“这个楼盘可能出现的任何负面信息，都会给宁波形象带来不利影响。”一位市政协委员在发言中表达了他的担忧。

“老地名被废弃的最主要原因是城市化过程中老地名所指示的地理实体消失了。”对宁波地名颇有研究的市政协委员徐雪英说，地名的“新老交替”虽然是必然的、合理的、无法阻挡的，但是具有历史印迹作用的老地名是一个地方的宝贵文化财富，要让它们与宁波新地名互生共荣。

徐雪英列举了现在已经消失了的“冰厂路”“冰厂跟”这两

个地名。看名字，这两个地名跟冰厂有关。历史上，东门口一带是海洋渔业集散地，很多运输海鲜船只每天都航行在甬江上，需要大量的冰块保鲜。当时，在甬江东岸一带，现江东北路一直到常洪隧道附近，出现了很多用稻草搭起来的大冰窖，也就是冰厂。冬天时，农民敲开河中冰块，一筐筐挑进冰厂，一层层码好贮存起来，再铺上厚厚的稻草，等第二年天热冰海鲜用，冰厂附近的道路就有了“冰厂路”“冰厂跟”这样的名字。“这是两个很能反映宁波过去商业和地域特点的地名，消失了十分可惜。”

这些年，我市在规范地名方面也做了一些努力，取得一些效果。如东西贯通的通途路和中山路，原来延伸到中心城区之外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名字，但现在整条路都叫一个名，而以东路、中路、西路等来区分不同路段。

让地名承载地方文化

宁波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如何让“少小离家老大回”的“阿拉”依然能找到回家的路，留住记忆中的“乡愁”？如何在全域都市化背景下，切实做到地名“名正而言顺”，不因重名、怪名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如何克服贪大求洋、名不副实的流弊？市政协委员们为自己接下来的答案设定了一串问题。

建议借鉴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陈化贤说，要明确凡有损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背公序良俗等的要排除，属于“大、洋、怪、重”情形的要回避，而清单之外的可以自主命名。

建议建立地名专家委员会，对地名命名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目前，宁波已有众多成员单位参与的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地名审核审批工作。但是，历史地名作为一种文化遗存，与当地的民俗、传说、历史人物、宗教信仰等密切相关，废弃或更名时应邀请历史地理学家、文化学者、民俗学研究者在内的专家进行论证。委员们不约而同地建议，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运行机制，将公开征集、社会公示等列为地名决策程序，倾听专家意见，引导群众参与，增加决策透明度。

建议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把好地名审核审批关。有的地名取名十分随意，项目施工方为方便称呼而给项目取的“临时名”，最后竟然变成了“真”地名。委员们呼吁，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从源头上把好关，不要让“谁建设谁命名”变成了建筑工程队命名。

建议加大历史地名的保护和传承力度，赋予地名更多地方特色文化，展现一座城市应有的文化自信，展示一座城市民族特色的“国际范”。陈化贤说，在《宁波地名志》丛书编撰过程中，要结合名人轶事对相关历史地名进行注解说明，挖掘地域文化，彰显地方特色，形成地名景观。

“地名是地域历史中的‘DNA’，它深深烙刻在城市生命里。”徐雪英举了个例子，对外玩耍很晚才归的孩子，宁波“阿姆”常常会骂道：“你游六门去了啊”。外地人对这里的“六门”一定莫名其妙。其实，“六门”指的就是宁波老城的六道城门，分别是东渡、灵桥、长春、望京、永丰、和义。“现在城墙虽然被拆除了，但在城墙原址上修建的道路分别冠以城墙名，也能给后人留下明显的追溯线索。”她对天一广场、月湖盛园建设中，把因建设消失的诸如“旗杆巷”“右营巷”“白水巷”“郁家巷”等老街老巷的名称在广场道路中予以保留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希望在今后的开发中，这样的事例还能更多些，别让有意义的老地名在渐渐升起的高楼丛林中一个个倒下。”

“地名要擦亮宁波的古色，唤醒宁波的秀色，叫响宁波的特色。”市政协委员、市文广新闻出版局文物处处长徐建成为建议，对城市新地名应该作文化性规划，让新地名也能讲好宁波的故事。譬如城市街巷中可否命名一条“青蒿巷”，体现以发现青蒿素而成为我国第一位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的屠呦呦女士是宁波人。



秀水街这个老地名承载着许多宁波人的记忆。(丁安 摄)



民政部门曾就通途公路的规范命名方案广泛征求市民意见。(丁安 摄)

编辑点评

地名文化当受重视

地名文化，包括语词文化和实体文化，它记录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以及民族的变迁、融合，是国家历史与民族文化的重要遗产。早在2007年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上，地名便被正式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文化符号的地名，其确立、延续或更改，都应以背后源远流长的文化与历史为准绳。然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对地名文化保护不够，轻易乱改地名，导致许多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地名快速消失；一些地方在地名命名时盲目贪大、媚洋、求怪，导致“大、洋、怪、重”等地名乱象大量滋生。

给楼堂馆所和里弄街道甚至县市取洋名、怪名、大名，有的是图眼前利益，以牺牲文化的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效益；有的是想别出心裁博人眼球，有的是信手拈来图省事。功利主义的短视

目光，改掉的不仅是一座城市的历史积淀，更丢失了一个时代的记忆。

要让一个地名被人铭记于心，最实在的方式莫过于让它承载历史，让人自觉去探究地名背后的兴衰往事。这就需要我们慎重对待地名背后的历史元素，对于那些传承千百年的古城、古镇、古村、古街巷，理当用心守护。

而要整治“大、洋、怪、重”的地名乱象，则应严格依法办事。1986年国务院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可见地名是可以改的，但要依法依规进行。

(王芳)

相关链接

我国将大规模整治地名乱象

今年3月，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视频会议。

这次会议明确，地名是基本的社会公共信息，也是重要的文化形态和载体，在国家治理、文化传承、国防建设和国际交往等方面广泛发挥着重要作用。

民政部部长李立国表示，要在做好地名文化资源调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的同时，重点清理整治居民区、大型建筑

物、街巷、道路、桥梁等地名中存在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营造规范有序的地名环境。同时要坚决防止乱改地名，绝不能让大量地名文化遗产无端消失。

此次地名保护和整治工作从2016年2月开始至2017年6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普查摸底、清理整改、健全制度、总结验收5个阶段。其中，清理整改工作原则已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

(王芳 整理)

专家称乱改地名属行政乱作为

“兰陵”“苍山”反复换、“襄阳”“襄樊”来回改……地名是记录历史文化的“活化石”，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造成千年古名朝令夕改，历史古城频频易名。

“这是非常可怕的行政乱作为。”中南大学教授、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胡彬彬指出，有些城市管理者权力大、职位高，打着科学管理的旗号改名。“地名和民族、历史、国家等文化血肉相连，不能随意去改。”

专家表示，“任性”改地名

实际上反映了浮躁之风下的畸形政绩观。有些地名更改是出于历史原因，有些则因权力使用未被有效约束，仅将经济效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地名、百姓缺乏足够尊重和敬畏。

在去年举办的一次全国地名文化建设研讨会上，民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慎重更名，地名要记得住乡愁”。参会专家指出，重视地名文化就是重视国家与民族历史，“任性改名”改丢的不仅是“乡愁”，更是整个民族的记忆。

以法治思维终结乱改地名怪象

地名被随意乱改，固然有急功近利的畸形政绩观在作祟，但更重要的还是没有从法治思维的高度，认识到乱改地名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1986年颁布的《地名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实施细则规定，“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可见，法规已将地名的更改管理纳入了法治轨道。但是由于缺乏

法治思维，一些地方政府或官员根本无视《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依然我行我素地任性更改地名，使相关法规形同虚设。

对于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的乱改地名之怪状，只有以法治思维进行根治，才能有力捆住乱改地名的任性之手，进而对始作俑者形成法治的威慑态势。监管部门也要以法治思维，对其任性更改地名之举“当头棒喝”。

(龚哲明 整理)

我国每年新增约2万个地名
各地存在大量地名乱象

1986年以来，我国约6万个乡镇名称、
40多万个建制村名被弃

2014年7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正式启动，并将持续至2018年

第二次地名普查确定了海域、陆地水系、
陆地地形、水利、电力、通信设备、纪念地、
旅游景点、建筑物、单位等12大类地名

此次普查除了要摸清我国的地名家底，更是
要整治地名“大、洋、古、怪、重”的五大
乱象

制图 洪茜茜